

更广泛意义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和责任^{*}

——基于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 CSDD 的解读与分析

黎菁 李庆涛 (通讯作者)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2022年2月23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备受关注的《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该指令被视为欧洲“绿色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欧盟为实现2050年前碳中和目标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进展。《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的推出不仅加速了企业尽职调查的执行由“软法”向强制执行的“硬法”转变,而且将尽职调查的义务扩展到了企业的整个价值链,未来可能影响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格局。鉴于此,本文首先介绍了《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的主要内容,其次分析了该指令的重要突破和潜在影响,最后总结了该指令将对中国企业产生的影响,并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以期对中国企业有所启示。

关键词:ESG 可持续尽职调查 价值链 可持续信息披露 碳中和

一、引言

在“碳中和”目标下,全球主要经济体相继推出了各自的减碳政策。在此背景下,欧盟积极推行绿色协议并采取相关措施。在2022年2月,欧盟委员会(“委员会”)发布了《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简称“CSDD”)的草案。该指令引入了企业尽职调查的基本框架和义务,目的是将环境和人权的风险管理和缓释过程(包括企业价值链上的风险)纳入企业的运营和治理中,从而进一步促进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关注环境、社会和人权的问题。

在2022年12月,CSDD指令立法历程中取得了重大进展,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提出的立法草案。随后,在2023年6月,欧洲议会的大多数议员(MEPs)投票赞成委员会的立法草案,并对原始草案进行修订和扩展,此举标志着该拟议指令朝向具有真正法律效力的法规迈出了重要一步。至此,CSDD指令的内容框架已经基本确定,下一步将由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和委员会的代表通过共同商讨就该指令达成一致,以最终走向实施。

欧盟三大机构对于CSDD指令的快速起草、审查和批准彰显出欧盟对价值链尽职调查立法的高度重视和紧迫性,也表明了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和趋势。这部指令一旦生效,将成为推动全球商业实践朝着更加负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的关键工具,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环境和社会责任意识,对欧盟乃至全球市场可持续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鉴于此,本文首先介绍了CSDD指令的主要内容,重点关注该指令引入的实质性尽职调查义务的具体规定,以及三项新的执行机制:执行董事责任、制裁机制、和民事责任;其次,基于CSDD指令的内容框架和规范要点,分析了该指令对欧盟现有法规的重要突破和潜在影响;最后阐述该指令对中国企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和建议。

二、CSDD指令的主要内容

(一)CSDD指令提出的背景和目的

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①,不仅需要企业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其价值链整体的可持续发展也至

^{*} 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企业社会责任在供应链上的溢出效应研究”(项目编号:72202116)资助。

^① 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由联合国制定,用于呼吁所有国家(不论该国是贫穷、富裕还是中等收入)行动起来,在促进经济繁荣的同时保护地球。该目标指出,消除贫困必须与一系列战略齐头并进,包括促进经济增长,解决教育、卫生、社会保护和就业机会的社会需求,遏制气候变化和保护环境。请查看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关重要。对于大型跨国企业,因其第三国供应商数量众多以及价值链整体的复杂特征,其价值链整体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企业识别和减轻价值链中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

根据欧盟委员会2020年公布的一项研究^[1]表明,仅37%的企业受访者进行了可持续性的尽职调查,仅16%的公司依据相关标准将尽职调查覆盖整个价值链。依据公开披露的信息^[2],一方面,一些欧盟成员国已引入或正在考虑引入关于价值链尽职调查的行业或国家法规,但这些法规在涉及范围、涵盖风险、详细程度、执行和责任方面存在差异,对在欧盟单一行业和区域经营的企业,可能会带来所遵循法律的不确定性问题。另一方面,欧盟现有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②体系中的尽职调查义务也缺乏实质性的要求和问责机制,使得企业在履行环境和人权责任方面缺乏明确的指导、规范和责任机制,进而难以有效解决企业本身以及其价值链上的可持续性风险。

为应对此类问题,欧盟委员会推出了CSDD指令,旨在促进可持续和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将可持续性因素纳入企业的运营和企业治理,并确保企业对自身业务以及其价值链中的不利影响(欧盟内部和外部)予以识别、预防和化解。CSDD指令的实施,一方面将依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 Guiding Principles, UNGPs)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跨国企业准则》(OECD Guidelines)国际准则作为的监管框架,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具体的、可操作的监管义务和方案。另一方面,该指令也将作为一个横向框架,要求义务范围内的企业识别并在必要时防止、结束或减轻其活动对环境(如:温室气体排放、污染、生物多样性损失、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等)和人权(如:劳动环境的安全和健康,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等)的不利影响^[3],并为此制定适当的治理、管理系统和应对措施,来实现企业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提高企业运营透明度,全面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CSDD指令适用的企业范围

CSDD指令的实施,不仅将会影响欧盟的大型企业,而且对于非欧盟的跨国企业而言,如果符合规定标准也

会受到指令影响^[4]。

(1)CSDD指令对适用的欧盟企业有以下标准(满足之一即可):一是在上一财政年度雇员超过500人,全球净营业额超过1.5亿欧元(“欧盟大型企业”,EU High-Cap);二是上一财政年度雇员超过250人,全球净营业额超过4000万欧元(“欧盟中型企业”,EU Mid-Cap),其中至少50%的营业额来自“高风险”部门^③。

(2)CSDD指令对适用的非欧盟企业有以下标准(满足之一即可):一是上一财政年度在欧盟的净营业额超过1.5亿欧元;二是在上一财政年度在欧盟的净营业额超过4000万欧元,其全球净营业额中至少有50%是在上述“高风险”行业中产生。

(3)中小型企业不受CSDD指令的直接影响,但如果企业在CSDD指令适用的大型企业的价值链中,则可能会受到影响。

(三)CSDD指令关于实质性企业尽职调查义务的引入

为了明确企业本身以及价值链上的可持续尽职调查义务,CSDD指令制定以下七项措施来要求范围内的企业进行环境和人权方面的尽职调查:

(1)将尽职调查政策纳入企业治理框架。企业需要明确尽职调查政策,其中包括:描述尽职调查方法的长期考量、制定适用于员工和子企业的行为准则、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程序,且定期对准则进行更新。

(2)识别和评估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企业需要识别和评估价值链上的合作伙伴在环境和人权方面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这种识别和评估应以动态方式进行,并且需要持续跟进,包括:在合作伙伴进行新活动或建立新关系之前、做出重大决策或进行运营变更之前,以及对操作环境的变化作出响应或预测等。通过这种方式,企业可以实时了解合作伙伴的状况,从而确保对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的全面了解。

(3)结束、减轻和补救实际与潜在的不利影响。根据CSDD指令,如果一家公司造成了自身业务或价值链相关的潜在或实际不利影响,该公司应采取适当措施结束或减轻(如不利影响无法避免或需要逐步实施,应采取

②欧盟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体系包括:《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分类条例》(TR)和《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FDR)。

③高风险行业包括:i.纺织品、皮革及相关产品的制造或纺织品、服装和鞋类的批发;ii.农业、林业、渔业(包括水产养殖业)、食品制造或者农业原料、活体动物、木材、食品和饮料的批发;iii.开采矿产资源,包括碳氢化合物,金属和矿石,或批发矿产资源和中间产品,包括金属,建筑材料,燃料和化学品。

措施减轻)该影响,并利用其影响力进行补救。对于与不利影响相关但并未造成该影响产生的公司,应尽可能充分利用自身的影响力来减轻影响,并协助进行补救。与此同时,鉴于机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者具有特殊的性质以及与被投资方的关系,它们仅被视为与不利影响相关,但不承担不利影响的责任。

(4)应用风险导向方法(Risk-based Approach)对不利影响进行排序处理。在不能同时处理所有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企业应采用风险导向方法对潜在和实际的不利影响进行识别和排序。这一方法应综合考虑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严重性和紧迫性,同时还需评估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背景、地理因素、风险程度和规模等因素。通过该方法,企业能够优先处理可能性和严重性较高的不利影响,以实现风险的有效管理。

(5)制定申诉机制并提供补救措施。企业有义务建立和维持一个公开、公正、安全和透明的投诉机制,此机制既可以作为早期风险预警系统,也可以作为补救机制,为受不利影响的相关方提供申诉渠道和补救措施。同时,成员国应确保公司所采用和实施的政策和流程,能够充分维护投诉程序的独立性、兼顾性别敏感性、满足边缘化群体的需求,并保证信息在以不危及利益相关者安全的方式下发布。

(6)监管义务。企业应定期评估尽职调查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核实潜在或实际的不利影响是否得到有效地识别、预防、结束,或者减轻。此外,政府部门应监督企业在12个月内至少完成一次审查,以确保其尽职调查政策的有效性。

(7)透明度与公开沟通。不受2013/34/EU指令第19a和29a条^④规定约束的企业,须报告涉及该指令所规定的事项,并在其网站上发布年度声明。

(四)CSDD指令关于执行董事责任、制裁机制和民事责任的引入

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三项新的执行机制:董事责任、制裁机制和民事责任,来执行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的规则,重点强调了企业在环境和人权方面的责任。通过此指令,明确了企业董事的可持续责任、违反指令的制裁措施、以及民事申诉程序的规定,为企业有效开展

尽职调查义务提供遵循依据。

(1)董事责任方面。该指令规定了企业董事、监事会和其他成员的注意义务。企业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必须考虑到其决策对可持续性问题影响。注意义务包括:一是在最大化企业利益时,需考虑到其对短期、中期和长期的环境和人权影响;二是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确保企业商业模式和战略符合可持续经济和《巴黎协定》中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的目标;三是制定和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转型计划,且企业董事的可变报酬将部分与转型计划挂钩;四是监督企业的尽职调查实施情况,并适当考虑利益相关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相关意见。

(2)制裁机制方面。CSDD指令确立了对违反义务行为采取的制裁措施,并由欧盟各成员国委派的监管机构负责实施。具体的制裁措施包括:一是行政罚款。罚款金额将参考企业的全球净营业额,最高可达全球净营业额的5%;二是“点名批评”。监管机构将公开指出公司未遵守的规定和义务,严重时可将公司的产品撤出市场;三是限制公共采购。对于不遵守规定的非欧盟公司,制裁措施还将包括禁止在欧盟进行公共采购制定。同时,该指令还要求监管机构实施制裁时,应充分考虑企业为遵守监管机构要求而采取的补救行动,如:在防止潜在和解决实际不良影响方面的投资、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以及与其他企业合作解决其价值链中的不良影响等。监管机构还需要确保违反规定的相关制裁决定得到及时公布。

(3)民事责任方面。根据CSDD指令规定,成员国需遵循以下要求:一是建立民事责任制度来追究未能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责任,如果企业未能遵守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导致损害,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二是制定额外的程序规则。这些规则包括:限制民事索赔的时间范围(时效期限)、实施禁令措施以防止持续损害、明确具备资格的诉讼主体以及诉讼过程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三是不以合理的尽职调查作为辩护理由。在涉及间接建立的商业关系(价值链上的合作伙伴)所导致的损害情况下,企业不能以合理的尽职调查作为辩护理由。即使企业声称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但如果损害是由其间接商业关系引起的,仍需承担责任。

^④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2013年6月26日发布关于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报告的第2013/34/EU号指令。第19a条引入了对欧盟的报告要求:i.大型企业;以及ii.公共利益企业的中小型企业,第29a条引入对大型集团的欧盟母公司的报告要求。<https://www.legislation.gov.uk/cy/eudr/2013/34/body>

三、CSDD指令的重要突破和潜在影响

(一)CSDD指令的重要突破

(1)更广泛的影响力。CSDD指令的约束范围不单局限于欧盟的企业,还扩展到了符合一定标准的非欧盟企业。这意味着在欧盟市场上实现一定净营业额的非欧盟企业(超过1.5亿欧元的净营业额,或在“高风险”行业的净营业额超过4000万欧元)。更重要的是,该指令还将约束欧盟企业价值链上符合要求的非欧盟上游实体(生产)和下游实体(分销)。这一突破将为国际企业行为规范树立了更高的标准,不仅促进了欧洲内部企业的合规行为,还鼓励了全球企业在环境和人权方面的积极实践。通过扩大企业尽职调查的义务范围,该指令将进一步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进程。

(2)引入实质性企业尽职调查义务。相对于欧盟现有法规而言,CSDD指令明确规定了实质性的企业尽职调查义务。该指令要求企业在其自身运营及其价值链中,识别、评估和减轻环境与人权的不利影响,并制定了相应的尽职调查政策和程序。这一重要突破为企业的尽职调查提供了清晰的指引和要求,将加速企业社会责任向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硬法”转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正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促进企业可持续性的负责任行为。

(3)引入新的董事责任。CSDD指令作为欧盟可持续发展法规的重要里程碑,首次引入了企业董事责任,通过要求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在其经营决策中充分考虑到可持续性因素,并将其与高层管理人员的可变薪酬挂钩,来增加企业董事对环境与人权的关注和责任。通过这种方式,企业董事的责任扩大到了企业的可持续性尽职调查义务,使企业董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者,促进可持续性在企业战略中的全面整合与发展。

(4)强化制裁机制和民事责任。由于欧盟可持续发展处于企业经营模式由“自愿遵守型”向“强制遵守型”过渡阶段,其现存的法规普遍存在制裁机制、民事责任模糊的问题,不能给予违反义务的企业以严厉的处罚以及受影响的个人和群体以有效的申诉渠道,从而影响这些可持续法规的实施效果。然而,CSDD指令的出台,一方面将通过制定严厉且清晰的制裁措施,使得执法机构有法可依,旨在有效地监督和处罚企业的违反义务行为;另一方面为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和群体提供民事责任的申诉途径,确保他们能够寻求公正的补偿和救济,增强了受影响个人和群体的权益保护。因此,这一指令的实施将加速推动企业向更可持续和负责任的经营模

式转变,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正的实现。

(二)CSDD指令的潜在影响

(1)对欧盟现有价值链尽职调查法规的潜在影响。

一是现有行业和地区价值链尽职调查法规的碎片化问题。欧盟对企业价值链尽职调查义务关注由来已久,并已发布了多项关于特定行业和区域的价值链尽职调查法规。这些法规有的适用于特定行业、产品,有的适用于特定地区。

以行业相关的法规为例,主要包括2017年5月发布的《冲突矿产条例》^[5],要求欧盟企业确保只从负责任和无冲突的来源进口锡、钨、钽和黄金,并建立更具体尽职调查机制。2020年12月发布了新的《电池条例》^[6],拟对此前《电池指令》进行进一步完善,要求在欧盟市场上投放大于2千瓦时的工业或电动汽车电池的运营商需要实施尽职调查义务,旨在减少电池整个生命周期对环境、气候和社会的不利影响。2021年11月发布了新的《无毁林产品条例》^[7],拟替代此前的《欧盟木材法案》,该法案适用于与毁林有关的相关商品(如大豆、牛肉等)及其衍生产品,如皮革和巧克力的所有进口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非法采伐的木材或含有非法采伐木材的木材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的风险。这些法规虽确保了特定行业和产品相关的价值链尽职调查义务,但同时也导致了碎片化问题,使跨行业和产品范围内的企业价值链尽职调查受到了限制。

除了特定行业的法规外,欧盟已有部分成员国发布了地区性质的价值链尽职调查法规。例如,法国在2017年3月通过的《企业责任警戒法》,是法国第一部企业人权和环境方面的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规定。该法规明确了法国大型企业的尽职调查义务,并要求公布年度“警戒计划”,以识别和防止其业务活动中存在的环境与人权方面的风险,并从2018年开始将“警戒计划”纳入到企业的管理报告中。荷兰在2019年5月通过了《童工尽职调查法案》,该法案对童工进行了定义,并规定了荷兰企业的报告义务,需要提交尽职调查报告,调查其商品或服务过程中是否使用童工,并制定计划防止童工的使用。德国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督促义务范围内的德国企业须履行环境和人权尽职调查义务。尽管这些成员国的价值链尽职调查法规遵循相似的目标和宗旨,但在覆盖范围、覆盖风险、详细程度、执行和责任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在对欧盟跨市场经营的企业带来执行挑战,也不利于在欧盟市场进行互认,从而增加了法律的不确定性和企业公平竞争环境失衡的风险。

二是CSDD指令对行业和地区尽职调查法规的统一和协调。欧盟现有的价值链尽职调查法规存在着碎片化问题,这些法规的实施面向的是特定行业、产品和地区,其目标和标准各不相同,也缺乏统一性和协调性。碎片化的法律法规不仅会对企业在跨行业和地区经营构成挑战,而且可能为企业提供逃避监管的机会,使其在价值链中避重就轻,相关问题仍难以有效解决。因此,制定更加全面、协调、一致的尽职调查制度将变得尤为重要。在此背景下,欧盟CSDD指令应运而生,该指令制定了一个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的价值链尽职调查体系,推动跨行业和产品范围内的价值链尽职调查标准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弥补与区域经营相关的监管难点,提高市场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和促进人权、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CSDD指令是对欧盟现有可持续相关法规的潜在影响。

一是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体系尽职调查义务不完善的问题。近年来,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陆续发布了有关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法规。这些法规主要包括:《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简称CSRD)、《分类条例》(Taxonomy Regulation,简称TR)和《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简称SFDR),并共同组成了欧盟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体系^[8]。该体系要求企业和金融机构公开披露与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有关的信息,以推进可持续投资和金融活动。然而,目前的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体系并未明确要求企业必须承担实质性的可持续尽职调查义务。因此,CSDD指令的实施将对该体系进行补充,该指令将通过增加企业的实质性尽职调查义务,加强对企业不利影响的问责机制,以履行其在识别、预防、减轻和说明其在自身运营、子企业和整个价值链中不利影响的尽职调查管理角色,以补充现有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体系的不足。

二是CSDD指令对现有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体系的补充和协同。CSDD指令与《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CSRD是对《非财务报告准则》(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简称NFRD)的修订^[9]。CSRD将涵盖的企业范围扩大到所有大型企业和所有上市企业^[10],要求对企业报告信息进行审计,并通过授权欧盟委员会采用可持续性报告标准,加强报告信息的标准化^[11]。而CSDD指令的实施将补充现有的NFRD、CSRD,为符合要求的企业增加实质性的企业尽职调查责任。与此同时,

这两项指令密切相关,将产生协同效应:首先,为了符合CSRD的报告目的,企业需要建立相应的信息收集流程,这与CSDD指令规定的尽职调查要求以识别不利影响密切相关;其次,CSRD将涵盖尽职调查义务的最后一步,即报告阶段;最后,CSDD指令规定企业有义务制定计划,确保商业模式及战略与企业的转型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规定与CSRD报告依据的《巴黎协定》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的目标相一致。因此,CSDD指令与CSRD的相辅相成将提高措施的有效性,从而使企业的可持续报告更加完整和有效,并推动企业的实质性改变。

CSDD指令与《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主要适用于金融市场参与者。根据SFDR,金融机构必须在“遵守或解释”的基础上公布其尽职调查政策,说明其投资决策对可持续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响。CSDD指令的实施将补充SFDR,规定金融机构有义务提供有关其价值链中与尊重环境和人权影响有关的风险数据和信息,这些数据和信息将与评估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以及发展ESG投资有关^[12]。这一补充不仅将提升金融机构的信息披露水平,而且有助于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能够更全面、更准确地解金融机构的ESG表现和可持续性风险,进一步提升金融市场的透明度。

CSDD指令与《分类条例》。TR提供了一套符合最低要求的环境可持续投资的经济活动分类,并通过对符合环境可持续投资分类的界定来帮助解决“漂绿”问题^[13]。如同CSRD和NFRD,除了公开报告的要求外,TR并未对企业要求除公开报告要求以外的实质性尽职调查义务。通过明确要求企业识别和确定其所有业务和价值链中的不利风险,CSDD指令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详细的信息,为投资者将资本分配给负责任和可持续的企业提供参考。另一方面,TR也作为可持续经济活动的共同语言,将为CSDD指令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可持续性表现提供评估和判断的标准,进而帮助企业为其纠正行动计划和路线图,以便吸引到更多的可持续融资。

此外,CSDD指令一旦实施也将与以上三项法规共同构成了一个相互支持的框架,协同推动可持续金融发展,推进欧盟可持续金融战略目标的实现,如图1所示。

四、CSDD指令对中国企业的影响

(一)对中国企业的影响范围

CSDD指令因其广泛的影响力将可能直接影响到中国的各类企业。根据该指令的要求,以下三类中国企业将受到直接影响。一是有较多欧盟业务的中国企业(在上一个财政年度在欧盟市场产生了超过1.5亿欧元的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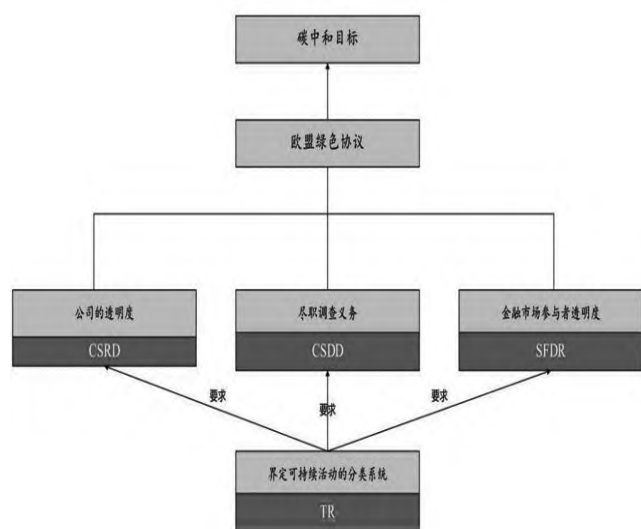


图1 CSDD指令与欧盟可持续金融框架体系的关系和共同目标

营业额,或在“高风险”行业的净营业额超过4000万欧元);二是欧盟内受约束企业价值链中的中国企业。作为欧盟受约束企业价值链中的一环,指令义务范围内的中国企业将受到其上游企业的压力和约束,要遵守可能在中国并不存在的法律要求。与其他在提案中提到的企业类别不同,此类企业并没有规模大小限制,只要它们与受约束的欧洲企业有业务往来,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其价值链则会受到约束的影响;三是拥有受约束欧盟子企业的中国企业。如果中国企业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欧洲子企业符合营业额和员工人数的量化标准,且受到指令约束,则中国地区的母企业也会受到影响。

(二) 中国企业执行CSDD指令的潜在成本

(1) 建立和运行尽职调查程序的成本。CSDD指令的执行需要企业投入一定的额外成本来建立和运行尽职调查程序。虽然尽职调查是企业重要的管理工具,但它需要消耗大量的企业资源 and 时间,包括:获取相关信息、评估环境和社会风险、制定相应的措施等。这些成本可能会对企业的利润和生产率造成负面影响。

(2) 转型成本。CSDD指令的实施将使义务范围内的中国企业承担一定的转型成本。这些成本主要涉及:改变企业自身运营和价值链所需的支出和投资。具体而言,中国企业需要支出额外成本去投资环保设施、改善员工福利和提高价值链的透明度等方面,以满足CSDD指令的尽职调查的要求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化转型。此外,企业还需要评估其价值链可持续性的不利影响,并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这可能会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成本的叠加也会增加企业财务的负担。

(3) 违规成本。如果在CSDD指令义务范围的中国企

业在商业活动中没有遵守或没有达到该指令要求,那么该企业将面临一系列的制裁措施。一方面,违反指令要求的企业需要缴纳行政罚款,可能还需要支付更高的律师费用来处理可能产生的环境和人权不利影响的诉讼,以及向受害方赔偿等。另一方面,未遵守或者没有达到CSDD指令要求的中国企业,还可能面临商业伙伴关系受损、业务扩展受限、资金来源受限和品牌形象受损等不利影响。

(三) 中国企业遵守CSDD指令的潜在优势

(1) 增强投资者、客户和供应商的信任。遵守CSDD指令有助于中国企业提高自身和价值链的信息透明度,增强与投资者、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信任关系。该指令要求义务范围内的中国企业及时、准确地披露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信息,包括企业的可持续战略、目标和执行情况等。通过建立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企业能够向外界开放地传递可持续性信息、提供更加环保和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以提高企业自身和价值链的透明度和可控性,这将有助于投资者、客户和供应商能够更好地了解 and 评估企业在可持续性方面的表现,从而增强对企业的信任感。

(2) 提高人才和公共采购的吸引力。CSDD指令要求义务范围内的中国企业更注重员工的权益保障。近年来,社会越来越关注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可持续性表现,更加倾向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重视员工权益的企业给予认可和支持。企业遵守CSDD指令将被要求建立起公平的劳动关系、营造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的福利和发展机会等。这些措施将有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形象和社会影响力,赢得员工的尊重和信任,也提高了企业对社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为企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 注入活力。此外,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普及,越来越多的政府机构和组织都更倾向于与那些表现良好、具备社会责任和可持续性的企业进行合作。这意味着,遵守CSDD指令的企业更有可能获得公共采购机会和政府合作项目,进一步扩大其业务范围和市场份额。

(3) 更好的风险管理和适应性能力。CSDD指令的实施将敦促义务范围内的中国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和提高适应性能力,从而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CSDD指令要求范围内的中国企业需要对供应商、分包商、客户、合作伙伴等相关方进行严格的环境和人权方面的可持续尽职调查义务,并采取恰当的措施降低潜在风险。此举不仅可以帮助企业识别并解决自身或者价值链上合作伙伴存在的不利影响,还将有助于企业建立更加健康

和可靠的商业关系。随着全球经济格局的变化和新兴经济体崛起,中国企业需要持续调整和优化自身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模式,以适应日益多变的国际市场需求。遵守CSDD指令的要求,将引导中国企业更加注重风险防控和危机处理能力,使企业在面对市场变化时更加灵活和具有应变能力,实现长期稳定的增长和发展。

五、中国企业应对措施的建议

目前,CSDD指令的提案正处最终讨论阶段,短期内不会对中国企业带来直接冲击。但从长远来看,在国际和国内监管均加强了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的背景下^[4],指令义务范围内的中国企业应主动加强对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认识,并做好应对措施。本文为义务范围内的中国企业如何应对欧盟CSDD指令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第一,深入了解和把握国内外可持续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最新动态。随着全球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国内外的可持续法规不断涌现,相应的监管标准也越来越严格,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应对这一形势,CSDD指令义务范围内的中国企业,其董事及管理层应通过积极参与行业研讨会、国际会议或培训活动,以及保持国际组织、监管机构、专业顾问或律师团队密切联系,加强对国内外可持续相关监管法规的了解,把握最新的监管要求,及时做好应对措施。

第二,详细了解和跟踪CSDD指令的要求及更新状态。义务范围内的中国企业应深入了解CSDD指令的具体内容、要求和相关解释。这类企业需要提前做好准备,了解所需要承担的尽职调查义务和执行机制,审视自身业务的同时树立全价值链可持续发展的意识,确保自身及价值链不存在环境和人权相关风险,以满足该指令义务要求的标准。除此之外,企业还应密切对CSDD指令更新状态进行跟踪,并同步制定内部相应文件和说明,以此确保更新后的文件符合CSDD指令的最新要求。

第三,关注企业自身的尽职调查,加强价值链上的合作。CSDD指令义务范围内的中国企业首先应加强关注企业自身的尽职调查。为此,企业可以成立专门的合规部门或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和监督相关的流程、政策和标准。这些部门需要与企业各业务部门和关键利益相关方(价值链上的合作伙伴)保持紧密联系,保证可持续性信息披露的收集和报告是准确和及时的,以确保企业自身经营活动与CSDD指令要求保持一致。同时,企业还应关注价值链的整体发展,与行业协会、利益相关方(价值链上的合作伙伴)以及其他国内外企业加强合作与共

享,以促进整体价值链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建立有效的反馈和投诉机制,加强企业的商业声誉保护。CSDD指令义务范围内的中国企业应加强保护商业声誉,谨慎对待负面的社会评价,特别是相关组织和机构提起的质疑以及民事诉讼。为此,企业应建立有效的审查和反馈机制,以便及时且透明地回应外界的关切和批评,并确保外界关心的问题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在面对民事诉讼时,企业应建立和维持一个公开、公正、安全和透明的投诉机制,该机制不仅可以作为早期风险预警系统及时发现潜在问题,还可充当补救机制,为受不利影响的相关方提供申诉渠道和补救措施。通过这些机制的建立,将有助于增强企业维护自身的商业声誉,实现长期稳健的发展。

综合来看,尽管CSDD指令尚未正式实施,但在全球范围内,企业价值链的尽职调查义务正在经历由自愿执行的“软法”向强制执行的“硬法”转变的过程。这一转变不仅是当今可持续发展的趋势和共识,也反映了全球范围内对于推动企业在价值链中承担可持续责任的迫切需求。在不久的将来,一旦CSDD指令正式实施将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该指令将为企业提供明确的指引和法律依据,推动企业在价值链的各个环节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加强企业可持续性风险管理。另一方面,CSDD指令将增强与供应商、合作伙伴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协调与合作,通过企业价值链尽职调查推动更大范围的可持续发展实践和目标的实现。当前,我国企业应未雨绸缪,做好充分准备以应对CSDD指令实施所带来的挑战。与此同时,关注最新监管要求,按照相关义务提前进行能力建设,也有利于企业获得先发优势,以实际行动践行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European Commission.Study on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through the supply chain. <https://op.europa.eu/>, 2021.
- [2]European Parliament.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Could value chains integrate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concerns?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 2022.
- [3]Amfori.The Human Rights &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HREDD) Landscape. <https://www.amfori.org/>, 2021.

(下转第 176 页)

过诸多文献资料进行研究,认为四柱结算法萌芽于西汉时期,唐宋时期得到广泛应用并逐步建立起规范的记账要素及顺序。唐五代敦煌寺院会计文书中关于五柱结算法的相关内容充分证明了相关学者研究结论的正确性。五柱结算法在唐五代时期的敦煌寺院会计文书中得到应用,且其处于三柱结算法向四柱结算法的演变阶段,同时考虑到唐五代时期中原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明显高于敦煌地区,可以推测同时期的中原地区会计结算方式应更为先进,四柱结算法此时应得到确立并应用。

参考文献:

[1]张秀春,宋小明.直岁非寺院会计辨[J].会计与经济研究,2020,34(6):60-75.

[2]陈敏,伍中信.中世纪东西方寺院经济的差异及其对复式簿记的影响[J].社会科学家,2011(2):23-27.

[3]郝晓刚.敦煌寺院会计凭证考释[J].敦煌研究,2016(5):92-100.

[4]王祥伟.再论敦煌写本“便物历”的起源与性质——与简牍资料的比较研究[J].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4):162-173.

[5]何志文.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地方财政支出的一个考察——以敦煌出土汉、藏文支出帐为中心[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9(2):1-10.

[6]王祥伟.敦煌文书BD15246(2)、P.3364与S.5008缀合研究[J].敦煌学辑刊,2016(1):51-59.

(编辑 章迪)

(上接第158页)

[4]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and amending Directive (EU)2019/1937. <https://eur-lex.europa.eu/..,2022>.

[5]European Commission.Conflict Minerals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explained.https://policy.trade.ec.europa.eu/development-and-sustainability/conflict-minerals-regulation/regulation-explained_en..,2021.

[6]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repealing Directive 2006/66/EC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No2019/1020.<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20PC0798..,2019>.

[7]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making available on the Union market as well as export from the Union of certain commodities and products associated with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U) No 995/2010.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21PC0706..,2021>.

[8]World Bank.The EU Sustainable Finance Framework. <https://thedocs.worldbank.org/en/doc/8dea75f98f65a824e389b9bd422f06d8-0430012022/related/Andreas-Rajchl-EU-Commission.pdf>.

[9]European Parliament. Report on the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Directive 2013/34/EU, Directive 2004/109/EC, Directive 2006/43/EC and Regulation (EU) No537/2014, as regard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2022L2464..,2022>.

[10]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Interim Draft. <https://www.efrag.org/Activities..,2021>.

[11]European Parliament. Regulation (EU) 2019/208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November 2019 on sustainability - related disclosures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2019>.

[12]European Commission.Draft Report on Minimum Safeguards. https://commission.europa.eu/system/files/2022-07/draft-report-minimum-safeguards-july2022_en.pdf..,2022.

[13]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HKTDG). Red Light for Greenwashing: The EU Taxonomy.<https://research.hktdc.com/en/article/OTczMTI4Mjc3..,2022>

[14]孙忠娟,郝竹,路雨桐.中国ESG信息披露标准发展现状、问题与建议[J].财会通讯,2023(08):9-14.

(编辑 章迪)